

嵊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嵊政批〔2019〕25号

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北漳镇行政村规模调整的批复

北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行政村规模调整的请示》（北政〔2019〕36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你镇由13个村民委员会调整为6个村民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撤销北漳村、土块村、高风村、东张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北漳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北漳自然村。

二、撤销小柏村、翡翠湖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小柏

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小柏自然村。

三、撤销董坞岗村、鱼湖山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东风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董坞岗自然村。

四、撤销东林村、约和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东林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东林自然村。

五、撤销东坑村、彦坑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东坑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东坑自然村。

六、保留金兰村村民委员会保持不变。

调整后的行政村区域由相应的原行政村区域组成。

请你镇根据《关于开展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嵊市委发〔2019〕52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配套组织等相关工作。

嵊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3日

抄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级各部门。

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4日印发
